

審 計 部 桃 園 市 審 計 處 審 核 決 算 定 書

機 關 名 稱				桃園市政府主計處				來 文		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府主管 字第 1100107013 號					
會 計 年 度				中華民國 109 年度				頁 次		全 1 頁，第 1 頁					
預 算 科 目				預 算 數	原 列 決 算 數			決 算 修 正 數			決 算 審 定 數				
款	項	目	名 稱		實 現 數	應 收（ 付 ）數	保 留 數	合 計	實 現 數	應 收（ 付 ）數	保 留 數	實 現 數	應 收（ 付 ）數	保 留 數	合 計
5	6		財產收入	12,000.00	45,283.00	—	—	45,283.00	—	—	—	45,283.00	—	—	45,283.00
9	6		其他收入	—	100.00	—	—	100.00	—	—	—	100.00	—	—	100.00
			歲入類經費門合計	12,000.00	45,383.00	—	—	45,383.00	—	—	—	45,383.00	—	—	45,383.00
2	5	1	一般行政	73,441,000.00	72,169,269.00	—	—	72,169,269.00	—	—	—	72,169,269.00	—	—	72,169,269.00
2	5	2	主計業務	10,571,000.00	9,805,813.00	—	—	9,805,813.00	—	—	—	9,805,813.00	—	—	9,805,813.00
			經費類經費門合計	84,012,000.00	81,975,082.00	—	—	81,975,082.00	—	—	—	81,975,082.00	—	—	81,975,082.00
			以下空白			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			

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